

# 中共常山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常人才〔2013〕6号



## 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实施“智汇常山工程”的若干意见》的十二个配套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党委（党工委），县级机关各单位党组织：

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实施“智汇常山工程”的若干意见》（常委〔2012〕38）精神，切实增强文件操作性，现将《关于实施“智汇常山工程”的若干意见》的十二个配套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乡镇、部门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贯彻执行中遇到的重要情况和问题，请及时反馈县委人才办。



# 常山县人才新政配套实施办法

汇

编

中共常山县委组织部

二〇一三年七月

# 目 录

1. 常山县 2013-2015 年紧缺专业人才导向目录.....1
2. 常山县“人才服务卡”制度实施办法(试行).....7
3. 常山县加强高技能人才培养实施办法(试行).....14
4. 常山县专家工作站管理办法(试行).....17
5. 常山县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管理办法(试行).....21
6. 常山县引进人才重新建档办法(试行)..... 35
7. 常山县人才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37
8. 常山县重点创新团队管理办法(试行).....39
9. 常山县企业与高校院所共建研发机构补助管理办法(试行)...48
10. 常山县科技企业孵化园管理办法(试行).....50
11. 常山县院士专家工作站管理办法(试行).....54
12. 常山县引进人才落户管理办法(试行).....80

## 常山县 2013-2015 年紧缺专业人才导向目录

为加强人才引进的宏观指导，进一步增强人才引进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更好地实施人才强县战略，根据 2012 年人才工作安排，县委组织部组织各相关部门对我县 2013-2015 年紧缺专业人才需求状况进行了调查分析，并经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确认，现将《常山县 2013-2015 年紧缺专业人才导向目录》进行公布。

附件：

常山县 2013-2015 年紧缺专业人才导向目录

## 常山县 2013-2015 年紧缺专业人才导向目录

人才类别	专业类别	主要涉及岗位	专业背景	学历和能力要求	行业或行业导向
现代制造业	机械制造	模具设计	模具设计与制造、机械设计与制造、机械制造及自动化、精密机械技术、数控技术、金属材料与热处理技术等相关专业	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具有本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有较丰富的实践工作经验和较强的工作能力	轴承、成套装备制造行业民营企业
		机械工艺设计			
		数控技术			
		精密铸造			
		电气工程			
		热处理			
		质量检测			
		特种汽车设计及开发			
	化工建材	工艺技术	化学工程、化学工程与工艺、化学制药、高分子材料与工程、高分子材料及化工等相关专业	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具有本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有较丰富的实践工作经验和较强的工作能力	化工、建材、新材料行业民营企业
		分析化验			
		工程设计			
		研发			
		检测			
		纳米材料研发			
	纺织	工艺设计	纺织工程、染整工程、纺织材料与纺织品设计等相关专业	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具有本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有较丰富的实践工作经验和较强的工作能力	纺织行业民营企业
		产品研发			
质量检测					
农产品加工	产品研发	食品科学与工程、食品卫生与检验、食品质量与安全等相关专业	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具有本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有较丰富的实践工作经验和较强的工作能力	农业企业或相关事业单位	
	食品储藏				
	产品检测				

人才类别	专业类别	主要涉及岗位	专业背景	学历和能力要求	行业或行业导向	
现代管理人才	企业高级经营管理	职业经理人	工商管理、产品质量工程、物流工程等相关专业	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本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有丰富的实践工作经验	相关企业、民办非企业	
	品质管理	质量保证（QA）				
		质量工程（QE）				
		品质控制（QC）				
	营销管理	国内区域营销	市场营销、国际经济与贸易等相关专业			
国际贸易						
现代服务业人才	国际贸易	外贸岗位	英语、国际金融与贸易、电子商务等相关专业	本科及以上学历，英语六级以上，有在外贸公司工作经历	有外贸业务的民营企业	
		涉外财会	会计、国际金融与贸易等相关专业			大学英语六级、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旅游服务	管理	旅游管理、宾馆管理、酒店管理等相关专业	大专及以上学历，两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酒店、旅行社等旅游相关企业	
		企划	艺术设计、广告设计与制作等专业	大专及以上学历，两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导游	旅游管理、涉外旅游、导游等相关专业	大专及以上学历，熟练掌握英语，两年以上导游工作经历		
	物流管理	物流管理	物流管理等相关专业	大专及以上学历，有相关岗位工作经历	民营企业及相关事业单位	
	文广体育人才	文博管理	文史	考古学、博物馆学、图书档案管理等相关专业	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具有本专业中级以上职称	文化系统
文物考古						
戏曲		戏剧（编剧、导演）辅导	戏剧学、戏曲作曲、文艺编导等相关专业	大专及以上学历，有丰富的实践工作经验或具有本专业中级以上职称		
音乐		音乐作曲	音乐教育、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等相关专业			
舞蹈		舞蹈辅导、编排	舞蹈教育、舞蹈编导等相关专业			

人才类别	专业类别	主要涉及岗位	专业背景	学历和能力要求	行业或行业导向
文广体育人才	新闻传播	新闻策划	新闻学、编辑出版学、摄影、广播电视新闻学、传播学、电影摄影、影像工程等相关专业	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具有本行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有在县级新闻单位担任中层的工作经历；或获市级新闻奖二等奖以上或省级新闻奖三等奖以上	报社、广电系统
		新闻采编			
		播音主持	广播电视播音、播音与主持艺术、广播电视编导、电视编辑、影视节目制作等相关专业	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具有本行业中级以上职称；或有在县级新闻单位担任中层的工作经历	
		广播电视编辑记者			
		专业技术人员			
	体育教练员	羽毛球教练	体育教育、运动训练等相关专业	有专业教练证，大专及以上学历，专业水平特高可降低要求	
乒乓球教练					
围棋教练					
教育卫生人才	教育教学	高中英语	英语、政治学、物理学、历史学、生物学、化学等相关专业	本科及以上学历，具备相关专业教师资格证	教育系统
		高中政治			
		高中物理			
		高中历史			
		高中生物			
		高中化学			
		初中科学			
	职高机械	汽车维修工程教育、机械制造工艺教育、机电技术教育等相关专业	本科及以上学历，具备相关专业教师资格证；或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技师以上职业资格，有丰富的实践工作经验		
	职高汽修				
医学卫生	临床医学	临床医学、中医学、卫生检验、医学工程等相关专业	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具有本行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卫生系统	
	中 医				
	检 验				
	医学工程	公共卫生、口腔医学、医学影像学等相关专业	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具有本行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公共卫生				
	口腔医学				
	医学影像				
助产士					

人才类别	专业类别	主要涉及岗位	专业背景	学历和能力要求	行业或行业导向
城 建 规 划 人 才	市政建设	工程管理	建筑学、城市规划、土木工程、给水排水工程、分子科学与工程、资源环境与城乡规划管理、园林、测绘工程、测量工程、道路桥梁与渡河工程等相关专业	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职称，有丰富的实践工作经验	政府建设、交通、规划、环保、农林等部门；建筑行业
		工程设计			
		水利工程			
		城市规划			
		风景园林			
		测绘			
	环境保护	环境管理	环境工程、应用化学、分析化学、环境监测、灾害防治工程、水文与水资源工程、植物保护等相关专业		
		环境监测			
		环境保护			
		林业管理			
水资源管理					
农 业 技 术 人 才	农业技术推广	园林培育	农学、园艺、园林、畜牧兽医、动物药学、动物营养与饲料加工、化学生物学、水产养殖学、蔬菜、林业、森林工程等相关专业	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职称，有丰富的实践工作经验	农业系统
		农作物栽培			
		农产品检测			
		畜牧兽医			
		水产养殖			
		林业工程			
		森林培育			
		森林资源管理			



人才类别	专业类别	主要涉及岗位	专业背景	学历和能力要求	行业或行业导向
高技能人才	机械轴承类	维修电工、电焊工、车工、数控车工、数控铣工、钳工、磨工、铸造工、轴承装配工、轴承检查工		有丰富的实践工作经验和熟练技术；具有技师及以上国家职业资格	企业
	化工、水泥、碳酸钙类	化工工艺试验工、化学检验工、有机合成工、无机反应工、窑炉反应工、水泥生产制造工			
	纺织服装类	纺织挡车工、设备保全工、服装设计定制工			
	电子类	电子设备装接工、单晶片加工、半导体芯片制造			
	商业服务类	中式烹调师、美发师、美容师、保健按摩师、食品检验工、汽车修理工、营销师、电子商务师、物流师、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心理咨询师、企业培训师、职业指导员			
	建筑类	砌筑工、钢筋工、管道工、绿化工			

## 常山县“人才服务卡”制度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人才创业创新环境，根据《关于实施“智汇常山工程”的若干意见》（常委[2012]38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人才服务卡系优秀人才享受常山县户籍人员同等待遇和高层次人才优惠政策的凭证，仅限于在常山县使用。

**第三条** 人才服务卡申请办理对象

（一）基本条件：

- ①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
- ②国家级重点人才（指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或条件相当的高级专家，国家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学科、学术技术带头人等）；
- ③省部级重点人才（指省特级专家、钱江学者特聘教授或条件相当的高级专家等）；
- ④省部级其他人才（指省部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人员，省级名校长名师、名医名专家、文化名家等）；
- ⑤地市级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拔尖人才、学科带头人等；具有全日制博士学位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
- ⑥列入紧缺人才开发导向目录的具有全日制硕士学位或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我县工业企业紧缺急需的高级技师，“441”产业规上企业职业经理人（上年度实际纳税300万

元以上企业年薪 15 万元以上的总经理、副总经理)；

⑦列入紧缺人才开发导向目录的具有紧缺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或工业企业中技师职业任职资格人员；列入紧缺人才开发导向目录的具有“985”工程、“211”工程（不含二级学院）本科学历并获学士学位的全日制高校毕业生；

⑧经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引进的其他紧缺实用人才。

(二)资格条件：与本县用人单位签订 5 年以上劳动(聘用)合同，并在常工作满 1 年以上，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遵纪守法，没有违法犯罪记录。

#### **第四条 人才服务卡办理程序**

人才服务卡由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批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办理发放。申请办理人才服务卡的，由本人所在单位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书面申请(须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填写《常山县人才服务卡申请表》一式三份，并提供以下资料原件(备验)和复印件各一份：

(一)有效的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或护照)或户籍证明；

(二)本人的学历、学位证书或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荣誉证书；

(三)用人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四)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在常工作满 1 年的社保缴纳证明。

#### **第五条 人才服务卡服务内容**

持有人才服务卡的人员，可享受以下待遇：

### （一）创新创业服务

1、带技术、带项目、带资金来我县创新创业，落户本县并列入衢州市级以上海外领军型创业人才引进计划的对象，按照《关于引进海内外领军型创业人才的意见》（衢委发[2008]30号）及国家、省“千人计划”文件精神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2、按人才层次享受相关优秀人才津贴补助；

3、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省相关人才工程和科技创新扶持项目，优先申请市级科研经费资助。

### （二）学习培训服务

1、免费参加由县委、县政府及相关部门举办的各类学术讲座、科技沙龙、大型展览等活动；

2、免费办理县图书馆图书借阅证；

3、享受人才继续教育、入选人才工程相关政策。

### （三）医疗保健服务

1、在县人民医院就医，可优先安排由专家检查、治疗，需住院者可优先入住；

2、可在县人民医院免费享受两年一次的常规体检。

### （四）社会保障服务

1、按规定享受租房补贴和购房补助；

2、可按规定参加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工伤、生育等各项社会保险，缴费办法、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等享受我县居民同等待遇；

3、可按照规定在本县缴存使用住房公积金。在常山行政区

域内购置商品住宅，申请公积金贷款时可适当提高贷款额度。

#### （五）健康休养服务

- 1、本人在本县旅游景点免收门票；
- 2、可优先分批分期参加本县组织的专家疗养考察活动；
- 3、每年可到县委人才办免费办理县健身中心健身卡。

#### （六）子女入学服务

1、子女入园（公办幼儿园）、入学（指小学、初中），由教育局就近安排到相应学校就读；

2、子女取得初中学历的，可参加常山县统一中考。子女从外地转学的，由教育局统筹安排相应学校就读，视同本地正取生缴费。

#### （七）落户及出入境服务

1、本人及配偶、子女如具有中国国籍，除政策性禁止落户地区外，可在全县范围相对固定住所自由选择落户；

2、本人及配偶、子女可享受我县公安部门提供的出入境办证“绿色通道”服务。

#### （八）其他相关服务

1、免费参加我县举办的各类人才市场招聘会，人事关系由县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免费代理；

2、优先参与县有关部门（县人才俱乐部）组织的人才联谊、交流等社团活动。

**第六条** 人才服务卡仅限本人使用，不得转借、买卖，如有遗失，及时向承办部门申请补办，申请时须提供用人单位出具的

遗失证明。

**第七条** 持有人才服务卡的人员与用人单位劳动（聘用）合同终止或解除的，用人单位应当在 30 日内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理注销手续，并收缴人才服务卡。

**第八条** 人才服务卡有效期为 3 年，有效期满自行失效。每年年底由主管部门收齐后送县委人才办年检，未经年检的自行失效。期满需要延续的，应由用人单位和本人于期满前一个月办理换卡手续。

**第九条** 各有关部门和用人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定条件和程序办理人才服务卡手续，严禁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一经查实，取消其申请资格；已办理的，由承办单位负责收回。相关情况向用人单位和社会通报，并记入个人信用档案。

**第十条** 本办法由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商有关部门解释，自发文之日起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

常山县人才服务卡申请表

## 常山县人才服务卡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小一寸 蓝底照片
民族		籍贯		户口所在地		
婚姻状况		户口性质		参加工作时间		
政治面貌		入党团 时间		在常工作时间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招录形式及时间		
工作单位 名称				担任职务		
具体分管 工作				居住地址		
专业技术 职务				身份证号(护照号)		
学 历	初始学历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及专业			
学 位	最高学历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及专业			
家庭主要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						
称谓	姓名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及职务		
工 作 简 历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及职务			

重要荣誉或重要奖项			
申报理由	本人符合常山县“人才服务卡”发放对象第____类所列条件（附相关证明材料）。本人申明，表内所填内容及所提交的书面材料完全真实、有效。  签名：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复核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发卡时间		经办人	

备注：招录形式及时间为：事业单位招聘、紧缺人才引进、企业自主引进等及时间；政治面貌为：中共党员、预备党员、共青团员、群众或者民主党派；工作单位类型为：机关事业单位或者企业；另请将个人1寸照以×××（姓名）.gif或×××（姓名）.jpg格式发至县人力社保局。本表一式三份，并附人才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户籍证明、学历学位证书或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荣誉证书、用人单位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以及人才本人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在常工作满1年的社保缴纳证明。



## 常山县加强高技能人才培养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快培养适应我县经济转型升级、产业结构优化要求的高技能人才，根据《关于实施“智汇常山工程”的若干意见》（常委〔2012〕38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高技能人才系指我县工业企业紧缺职业（工种）中具有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技术工人。

**第三条** 按照“校企合作、产学结合、半工半读、定向培养”原则，以市级统一培养为主，采取培训机构（学校）培训、校企联合培训、行业或企业培训、委托县外培训等形式。县级具有相应职业（工种）培训条件的职业培训机构（学校），可向市人力社保部门申请实施高技能人才培训项目。符合条件开展高技能人才自主评价的企业，可以企业为单位向县人力社保局提出培训项目申请，经审核后开展自主评价。

**第四条** 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持本人身份证、相应《职业资格证书》和职工所在企业证明，到县人力社保局报名参加培训，报名时需按照职业资格培训的申报条件对报名学员进行资格审查。职业培训机构申请高技能人才培训项目或企业开展高技能人才自主评价的，报县人力社保局审核备案。培训结业后，职业培训机构应及时组织学员参加职业技能鉴定，鉴定合格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报县人力社保局审核备案。

**第五条** 对企业按上一年度工资总额 2.5%足额列支职工教育经费且 60%以上用于一线职工教育培训的，由企业报县人社局人力资源科审核，符合条件的，经县委人才办公示报县政府审定后，按企业实际列支职工教育经费 20%予以补助，每家企业当年最高不超过 5000 元。报送材料为：单位申请表、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职工教育培训方案（含培训人员名册）、实际经费列支情况原件及一式三份复印件。

**第六条** 凡在本县工业企业紧缺职业（工种）一线岗位工作并取得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的，当年度给予一次性奖励：高级技师每人 5000 元、技师每人 2000 元、高级工每人 1000 元。

**第七条** 本县工业企业紧缺职业（工种）一线岗位工作的技师、高级技师，经审核合格的给予高级技师、技师每人每年 6000 元、4000 元的人才津贴。具体条件为：

- 1、取得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后在本县企业工作满一年以上，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
- 2、所从事的为紧缺职业（工种），并在企业生产工作一线、对口专业岗位工作；
- 3、发挥职业技能带头人作用，经企业年度考核达到合格及以上等次的。

**第八条** 引进并落户常山的技师（高级技师）享受当地相应层次优秀人才津贴、补助等待遇。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不再享受技能人才津贴。

**第九条** 高技能人才津贴、补助由企业报县人力社保局人力资源科审核，符合条件的，经县委人才办公示后报县政府审定拨付给企业，由企业发放给人才个人。报送材料为：个人申请表、身份证明或户籍证明、劳动（聘用）合同、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原件及一式三份复印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享受人才津贴：

- （1）离开常山县企业单位工作的；
- （2）提供虚假材料的；
- （3）有违法违纪行为受到处罚的；
- （4）业绩不明显，企业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第十条** 本办法由常山县人力社保局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实施。

## 常山县专家工作站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我县企事业单位与县外高级专家的合作，搭建高层次人才创新平台，柔性引进紧缺急需高层次人才，推进我县学术技术创新，根据《关于实施“智汇常山工程”的若干意见》（常委〔2012〕38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常山县专家工作站，是围绕我县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由企事业单位承建，在科学研究、学术交流、人才培养等方面引进县外高级专家，提供学术技术支持的科技平台。

**第三条**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配置、高端引领、效益为本、推动创新、促进发展的建站原则，以设立一个站、创建一个学术技术团队、培养一批人才、孵化一批项目、促进产业提升为目标，在宁缺勿滥的前提下，逐步发展，每年在全县企事业单位培育常山县专家工作站2个左右。经批准设立常山县专家工作站并考核合格的，当年由县财政给予设站单位一次性最高10万元经费奖励，列入市级的，第一年由衢州市财政给予设站单位10万元经费资助，第二、三年经考核合格的，由县财政分别给予10万元的科研经费补助。（县专家工作站与市专家工作站、市重点创新团队有重复交叉的，按“从优、从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第四条** 专家进站条件。应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掌握某一学科领域前沿学术技术，在国内或省内有较大知名度，年龄一般不超过65周岁，有胜任工作的身体健康条件。

进站专家为柔性服务方式，其合作时间、合作方式、劳动报酬、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事项，由设站单位和专家协商确定。

**第五条** 申报条件。常山县专家工作站申请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经营或运行状况良好，有明确的合作项目（课题）和稳定的经费支持，能为专家和团队提供较好的科研和生活条件，申请时已与 1 名及以上县外专家建立紧密合作关系，签订合作协议。具体条件为：

（一）企业

- 1、具有一定的规模；
- 2、有专门的研发机构，研发人员一般不少于 5 人，成梯队结构，35 岁以下成员不少于 1/3；
- 3、主导产品发展潜力好，近三年为赢利企业；
- 4、三年内柔性引进县外专家 2 名及以上，签订合作协议；
- 5、有项目获市厅级及以上科技奖或拥有发明专利；
- 6、具有县级以上创新团队或技术中心。

（二）事业

- 1、具有一定数量的研究队伍，副高以上专业技术人员 5 人以上；
- 2、研究核心成员有 2 人及以上是市级拔尖人才或市 115 人才工程第二层次及以上培养人员；
- 3、近五年在学科建设或项目申报中，被列为省重点学科或省重点项目；
- 4、获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卫生市厅级奖）或发明专利；
- 5、三年内柔性引进县外专家 2 名及以上，签订合作协议；
- 6、在技术转化、技术推广、技术应用中，获省厅级及以上表彰。

**第六条** 申报程序。由设站单位填报《常山县专家工作站申报表》，经主管部门初审后报县人力社保局专技科，由县人力社保局牵头评审认定后，由县委组织部、县人力社保局发文公布并授牌。申报时需提供以下材料：

- 1、常山县专家工作站申报表（一式3份）；
- 2、办法第五条所列的相关的证明材料。

**第七条** 考核。常山县专家工作站实行动态管理，管理期限为三年。每年进行一次考核，经考核达不到要求的，取消当年经费资助，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的，取消设站资格。考核要求如下：

- 1、考核时间：次年年初；
- 2、考核方式：书面和现场考核相结合；
- 3、考核内容：与专家合作情况、人才培养情况、项目研发进展情况；
- 4、考核材料：（1）年度总结、（2）和专家签订的协议书、（3）项目计划表及实施情况、（4）人员培养情况。

**第八条** 杜绝申报设站时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取消设站资格，追缴资助经费，追究相关法律责任，并向社会通报。

**第九条** 县人力社保局是常山县专家工作站的管理部门，负责常山县专家工作站的申报、评审、考核及日常协调沟通等。

**第十条** 本办法由县人力社保局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实施。

附件：

常山县专家工作站申报表

# 常山县专家工作站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单位		法 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简介				
<b>合作专家情况（限填 2 人）</b>				
姓 名	出生年月	原工作单位及职务	现专业技术职务	
合作项目名称		合作起止时间		
项目简介（包括技术的先进性、市场前景、预期效果）				
<b>单位主要研发、教学、创作人员（限填 5 人）</b>				
姓 名	从事专业	行政职务	专业技术职务	出生年月

此表一式 3 份，一合作项目一表。

# 常山县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工作，根据《关于实施“智汇常山工程”的若干意见》（常委[2012]38号）、《关于加强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实施意见》（常政发[2009]37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以下简称见习基地），系指经县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工作领导小组批准设立的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见习基地应设在常山县辖区内企事业单位。

**第三条** 建立见习基地的目的，在于为离校未就业的普通高校毕业生（以下简称见习人员）提供见习实践和就业培训机会，提升其工作技能和就业竞争力，促进充分就业。

**第四条** 见习基地建设与管理坚持政府主导、基地自主、公益服务、促进就业原则。实行单位自主申报、定期评估、优胜劣汰的动态管理机制。

##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县成立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工作领导小组，由县人力社保、人才办、财政、经信、工商、团委等部门组成，负责全县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工作统筹协调、政策制定、经费保障和见习基地审批。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人力社保局。办公室负责检查督促见习计划的落实；见习基地申报材料审核；对见习基地实施日常管理。



**第六条** 见习基地的主要职责是：

- 1、制定见习基地管理制度。
- 2、提供见习岗位。
- 3、安排见习人员的指导老师。
- 4、负责与见习人员签订《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协议书》。
- 5、为见习人员办理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按月发放生活补贴。
- 6、负责见习人员日常管理与见习考核，并提出见习考核鉴定。
- 7、负责承办县就业见习基地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事项。

### **第三章 见习基地的设立与调整**

**第七条** 本县范围内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能够接纳一定数量见习人员的企事业单位（包括民办学校和中介机构），均可申请见习基地。

**第八条** 申请见习基地应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能为见习人员提供适合的见习岗位。申请见习岗位每期不少于 5 个。

**第九条** 见习基地须建立必要的见习管理制度，包括对见习人员的管理，生活补贴发放，见习考核及鉴定等。

**第十条** 申请见习基地应提供以下材料：

- 1、《常山县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申报表》。
- 2、企业工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3、见习人员见习管理制度。

**第十一条** 见习基地申报审批程序

- 1、企事业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请。

- 2、领导小组研究审批。
- 3、颁发见习基地牌匾。

**第十二条** 见习基地管理期限为 3 年。

#### **第四章 见习申请及待遇**

**第十三条** 见习单位根据批准的见习计划，通过本单位网站和县人才网、就业网以及报纸、电视等媒体发布就业见习岗位。

**第十四条** 申请见习应具备以下条件：

- 1、离校未就业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
- 2、身体健康，品德优良，无违法违纪记录，能履行见习岗位职责。

**第十五条** 已参加省、市和其他县市基地见习并取得相关证明者，不再安排就业见习。

**第十六条** 接收就业见习实行专业对口和双向选择的方式，见习单位应优先接收特困职工家庭、城乡低保户家庭毕业生以及其他特殊困难毕业生。

**第十七条** 见习人员上岗后，见习单位应与之签订就业见习协议。

**第十八条** 见习人员在见习期由见习基地每月按不低于本县当年最低工资标准发给生活补贴，办理每期每人 100 元的人身意外伤害险。

#### **第五章 见习期管理**

**第十九条** 见习基地负责见习人员的日常管理。制定落实见习管理制度，安排好指导老师，并做好见习考核。

**第二十条** 见习期内原则上不得变更见习岗位。因病或已落

实工作等原因不能继续从事见习岗位工作的，经本人申请可终止见习协议，不再享受见习人员待遇，并及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见习基地可与其终止见习协议，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 1、无故连续旷工 3 天或累计旷工 5 天以上的；
- 2、不遵守见习纪律且经教育无效的；
- 3、见习期有主观重大过失给见习基地造成严重损失的。

**第二十二条** 见习期一般为 3 个月，但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见习期满或见习期内已落实工作单位，见习基地应为见习人员出具见习鉴定并加盖单位公章。

**第二十三条** 见习人员在见习期满后被见习单位正式录（聘）用的，见习期合并计算工龄。

## **第六章 见习经费及申请办法**

**第二十四条** 见习经费包括见习人员在见习期间的生活补贴和人身意外伤害投保费。

**第二十五条** 县就业见习基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当年财政安排的专项资金，制定县见习基地就业见习计划。被列入计划的工业企业见习基地，年内见习人员 6 名及以上且每人见习期 3 个月及以上的，给予一次性 1 万元奖励。对参加见习的应届高校毕业生，县人才专项资金给予生活补贴：本科每人每月 500 元、硕士每人每月 800 元，博士每人每月 1000 元。

**第二十六条** 见习期满后，见习基地向领导小组办公室申报经费补助，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经县委人才办公示后，报县政府

审定后拨付给见习基地。申请需提供以下材料：

- 1、单位申请表；
- 2、见习人员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名册；
- 3、就业见习协议书；
- 4、见习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复印件）。

## 第七章 就业见习工作考评

**第二十七条** 建立就业见习考评制度。主要内容包括：就业见习工作组织和基地建设、岗位条件、制度执行、师资队伍，见习实效和经费管理等情况。

**第二十八条** 就业见习工作考评每期进行一次，由县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实施。

**第二十九条** 考评结果分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档次。对被评为优秀见习基地和见习指导老师的给予表彰奖励。被评为不合格的，取消见习基地资格。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县就业见习基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实施。

附件：

- 1、常山县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申报表
- 2、常山县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申请表
- 3、常山县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协议书
- 4、常山县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名册
- 5、常山县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补贴发放登记表
- 6、常山县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鉴定表

附件1:

## 常山县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申报表

(申请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所属行业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传    真			
单位地址		邮    编			
单位简介					
每年提供的主要 见习岗位 (可附页)	岗 位 名 称	专    业	学    历	人    数	见 习 期 限
推荐部门 意 见	(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县就业见习工 作领导小组办 公室审核意见	(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2:

## 常山县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申请表

申请见习单位: \_\_\_\_\_

申请见习岗位: \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申请人近期免冠 彩色证件照片	
毕业时间		籍 贯		政治面貌			
健康状况		民 族		婚姻状况			
学历 及证书编号				报到证 编号			
学位 及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码					
毕业院校 及专业							
外语能力		有何特长					
户籍地址							
现住址							
移动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E-MAIL		
主要 家庭 成员 情况	姓 名	关 系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职 务	联系电话
证书类别	之一			之二		之三	
计算机证 书							
外语证书							
其它资格 证书							

受教育及工作经历 (从最高学历填起, 由近至远, 填至高中)	起止时间	院校/专业或工作单位/岗位	担任职务
	在校奖惩情况		
社会工作经历			
<p>个人承诺: 本人承诺对以上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p>			

附件3:

## 常山县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 协 议 书

甲方: \_\_\_\_\_ (见习基地)

法定代表人: \_\_\_\_\_

单位所在地: \_\_\_\_\_

乙方: \_\_\_\_\_ (见习生)

身份证号码: \_\_\_\_\_

为明确见习学生与见习单位的责任与义务,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 一、见习期限

乙方见习期限自 \_\_\_\_年 \_\_\_\_月 \_\_\_\_日起至 \_\_\_\_年 \_\_\_\_月 \_\_\_\_日止。

### 二、见习岗位

甲方根据乙方的专业和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到 \_\_\_\_\_  
\_\_\_\_\_ 部门,从事 \_\_\_\_\_ 工作。

### 三、甲方义务

- 1、甲方为乙方落实指导老师或传、帮、带负责人。
- 2、甲方为乙方负责预付发放常山县人才专项资金提供的见习补贴,办理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手续。并另外提供 \_\_\_\_ 元/月的生活补贴及 \_\_\_\_\_ (其他待遇)。
- 3、甲方对乙方进行日常管理,见习期满出具《常山县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鉴定表》。
- 4、在见习期内或见习期满后,被见习单位正式录(聘)用的,单位应及时与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



5、甲方不得单方提前解除见习协议，本协议另有约定除外。

#### 四、乙方义务

1、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遵守甲方的见习规章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如违反国家法规或企业规章，甲方可根据情节轻重给与必要的批评教育，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见习协议。

2、乙方个人原因造成甲方财产重大损失的，甲方按相关规定处理。若因乙方原因需要提前解除见习协议，乙方须提前七天书面通知甲方。终止见习协议材料需报县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 五、劳动保护

1、甲方为乙方办理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手续，甲方所办理保险的保险期限不低于本协议约定的见习期限。

2、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并根据岗位需要，按国家规定向其提供必需的劳动防护用品。

#### 六、尚需协商一致的其他问题：

.....  
.....  
.....  
.....

七、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及时协商解决。

八、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叁份，双方各执一份，一份报县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甲方（公章）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4:

### 常山县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名册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籍贯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学历	专业	拟安排岗位	报到时间	协议终止时间	联系电话

填报单位: \_\_\_\_\_ (盖章)

审核机构: \_\_\_\_\_ (盖章)

附件 5:

### 常山县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补贴发放登记表

填表单位 (盖章):

年 月

序号	姓名	性别	见习岗位	身份证号码	所属月份	补贴结 算起始 日期	补贴结 算结束 日期	补贴标准 (元/月)	实际所得 金额(元)	领用人 签名	领用 日期	联系电话

填表人:

联系电话:

签批人:

注: 1、补贴发放时间应在次月 10 日前, 不得拖欠。

2、当月在岗时间不足 15 天离岗的, 补贴标准按 50% 发放

附件 6:

## 常山县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鉴定表

见习单位:

见习岗位:

姓 名		性 别		照片
出生年月		籍 贯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毕业院校		专 业		
学历/学位		毕业时间		
联系地址 及电话				
见习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见习期 满自我 鉴定				
	见习生签名:			
				年 月 日

<p>见 习 生 指 导 员 意 见</p>	<p>签名 年 月 日</p>
<p>见 习 单 位 考 核 鉴 定</p>	<p>签章 年 月 日</p>

## 常山县引进人才重新建档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解决引进人才后顾之忧，根据《关于实施“智汇常山工程”的若干意见》（常委[2012]38号）及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常山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引进人才是指我县企、事业单位因工作需要从县外引进的各类紧缺急需人才。重新建档是指被引进人才因各种原因人事档案不能调入我县，需要重新建立其人事档案的相关工作。

**第三条** 县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为引进人才重新建档承办单位，具体负责引进人才重新建档工作。申请重新建档人的人事关系须委托县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代理。

**第四条** 下列人员可以申请重新建档：

1、经县政府批准，事业单位从县外引进具有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硕士及以上学位或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高层次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2、企业单位引进的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3、被引进人才虽不具有上述规定条件，但具备某一领域关键技术或管理经验，符合我县用人单位需要，能够为引进单位解决关键技术和难题的高技能人才；

4、经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引进的其他紧缺实用人才。

**第五条** 引进人才重新建档按以下程序办理：

- 1、本人申请，填写《引进人才履历表》；
- 2、用人单位及主管部门审核；
- 3、县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审核；
- 4、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

**第六条** 申请重新建档须提供以下材料：

- 1、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 2、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 3、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证原件和复印件；
- 4、用人单位工作证明；
- 5、《职工社会养老保险手册》；
- 6、其它能够证明本人学习、工作履历的信息材料和证明；
- 7、县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七条** 引进人才身份确认工作由县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审核办理。

**第八条** 引进人才原有的专业技术资格按现行有关规定予以确认。

**第九条** 引进人才工龄确认由本人提出申请，用人单位及主管部门审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

**第十条** 本办法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实施。

## 常山县人才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常山县人才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使用效益，进一步优化人才环境，根据《关于实施“智汇常山工程”的若干意见》（常委[2012]38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人才专项资金列入县财政年初预算，经县人代会批准后执行。上级专项补助资金和县财政其他专项资金可用于“智汇常山工程”的，一并整合使用。也可通过国内外单位、团体及个人的赞助或捐赠和其他方式统筹资金。

县委组织部、县人力社保局负责人才资源开发项目的管理实施，县财政局负责资金的使用审核和拨付。

当年未用完的资金可以接转下年使用。

**第三条** 人才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必须遵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财务规章制度，遵循公开透明、专款专用、科学管理、加强监督的原则。

**第四条** 人才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关于实施“智汇常山工程”的若干意见》（常委[2012]38号）文件所规定的范围。

**第五条** 人才专项资金应编制细化预算，各有人才开发工作任务的责任单位应在每年3月底前编制本年度人才开发工作计划，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名称、预期目标、具体实施计划、保障措施、经费预算等内容。经县委组织部、县人力社保局和县财政局审核后报县政府审定。



**第六条** 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财政局根据县政府审批意见，负责组织实施。

**第七条** 各责任单位应按县政府批准的项目进行实施，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及有效材料报送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县财政局审核，并由县财政局报经县政府审批后拨付。对能够直接拨付到政策受惠单位的，由县财政直接拨付；对县财政无法直接拨付的，由项目责任单位转拨用人单位或个人。

**第八条** 各责任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本单位项目的具体实施，并对项目申报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资金使用负总责。对弄虚作假骗取专项资金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该单位和有关人员给予行政、经济处罚并通报批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条** 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人才资源开发工作实施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告县政府，同时抄送县财政局；县财政局实行不定期地抽查监督和绩效评价；审计部门要进行专项审计，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第十条** 本办法由县财政局会同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实施。

# 常山县重点创新团队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人才资源开发，根据《关于实施“智汇常山工程”的若干意见》（常委[2012]38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各行业各领域技术水平突出、研发优势明显、创新成果显著的创新团队中，评选一批县重点创新团队。

**第三条** 重点创新团队建设以同行公认作为评选的基本原则，以人才培育质量和标志性成果水平作为评价的主要依据。

**第四条** 重点创新团队建设和管理遵循“择优选拔，滚动发展，目标考核，动态管理”的原则。

**第五条** 县重点创新团队在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县科技局、县人力社保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实施。

## 第二章 评选范围

**第六条** 评选范围：以在常山注册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社会发展等领域的企事业单位为主体，围绕同一技术领域和研发方向进行持续创新创造所形成的“产学研结合”的人才群体。鼓励跨单位整合，集聚优势人力资源。

##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七条** 重点创新团队带头人具备履职所需的良好素质，有较高的学术（技术）造诣和创新思想，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

团队合作精神，有充分的时间和充沛的精力领导团队开展工作。每个团队应明确 1 名带头人，也可根据需要设立 2-3 名共同带头人。

**第八条** 重点创新团队应具备合理的专业、年龄、梯队结构。人数不少于 10 人，其中 45 岁以下成员不少于 1/2；核心成员应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其他成员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的不少于 1/2；提倡创新团队成员的学科交叉、专业多样和能力互补。鼓励高校院所专家担任团队领头人。

**第九条** 重点创新团队应具有稳定的研发方向和较高的创新水平。团队研发方向符合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对推动经济转型升级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应在相关研发领域显示出明显的创新能力、研发优势和发展潜力，近三年所取得的标志性成果得到业内公认。

**第十条** 重点创新团队应具有较好的创新基础和条件。具有完成创新任务所必备的技术装备基础，具备良好的工作氛围和环境条件，已有的发明创造和研究成果已在生产实践中应用，并有一定的辐射面和影响力。有后续的创新计划和任务。

#### **第四章 申报与推荐**

**第十一条** 重点创新团队实行带头人申报制。重点创新团队带头人应如实填写《常山县重点创新团队申请书》等申报材料，经所在单位审核后推荐上报管理部门。

**第十二条** 县委人才办、县科技局、县人力社保局为管理部门。由各管理部门根据评选条件，对本县的申报团队进行初选后

推荐确定。

## 第五章 遴选程序

**第十三条** 每两年组织一次“县重点创新团队”遴选。

**第十四条** 实施单位负责县重点创新团队遴选的具体组织工作和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县委人才办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省市县专家组成专家组对申报的重点创新团队分领域进行同行评议，以差额无记名票决制的方式产生首轮入围重点创新团队名单。

**第十六条** 县委人才办负责对县重点创新团队建议名单在常山县政务网或其他媒体进行为期 7 天的公示，受理各种书面异议，组织进行核查，研究提出处理意见。公示后，建议名单提请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命名为“常山县重点创新团队”。已入选省、市重点创新团队的，直接列入县重点创新团队培育计划。

## 第六章 支持与管理

**第十七条** 对县重点创新团队，三年内给予 15 万元的科研经费资助，第一年一次性资助 5 万元，第二年、第三年经考核合格后，分别再资助 5 万元。（县专家工作站与市专家工作站、市重点创新团队有重复交叉的，按“从优、从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第十八条** 正式命名的重点创新团队及其所在单位与县委人才办签订《常山县重点创新团队建设任务书》，作为支持与管

理的依据。

**第十九条** 重点创新团队建设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建设周期内，创新团队应按照《常山县重点创新团队建设任务书》规定开展工作。重点创新团队应于每年年底前，向县委人才办提交年度任务执行情况报告，县委人才办负责对重点创新团队进行年度专项考核。对考核合格的，继续给予后续支持；对考核不合格的，停止资助，并报经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取消县重点创新团队称号。

**第二十条** 重点创新团队在申报各级荣誉、项目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县委人才办、县科技局、县人力社保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

# 常山县重点创新团队 申 请 书

团队名称: \_\_\_\_\_

申请单位: \_\_\_\_\_

团队带头人: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

常 山 县 委 人 才 办 制

一、团队的立题依据：包括目的、意义、国内外概况和发展趋势、现有工作基础和条件（包括工作基础、装备条件和技术力量）

## 二、团队成员

姓 名	文化程度	年 龄	职务职称	专 业	工作单位	团队中的分工



三、团队的研究、开发内容和预期成果：具体研究、开发内容和重点解决的关键问题，拟采取的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或工艺流程（可用框图表示）

#### 四、预期技术、经济指标及经济社会环境效益

技术指标					
经济指标	年增产量 (万元)	年增产值 (万元)	年增税金 (万元)	年增利润 (万元)	年创外汇 (万元)
社会效益					
经费预算	总经费 (万元)	自筹部分 (万元)	向银行贷款 (万元)	向县财政申请 (万元)	
计算依据					

## 常山县企业与高校院所共建研发机构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鼓励各类企业到高校院所所在城市，单独或与高校院所联合建立企业研发机构，根据《关于实施“智汇常山工程”的若干意见》（常委〔2012〕38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共建研发机构必须是在本县范围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在高校院所所在地依法设立的机构。它可以是企业独资，也可以是和高校院所合资建立的研究院（所）、重点实验室、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博士后流动站（工作站）等，但必须产权清晰、权责明确、分工合理。

**第三条** 在外地建立研发机构的企业必须在本地企业内建有市级及以上高新技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或具备一定的高新技术引进、消化、吸收能力和二次创新能力。

**第四条** 共建研发机构必须是从事工程技术及其相关科技领域的研究开发机构，研发内容包括工程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研究、高技术应用研究以及为研发活动服务的中间试验等。具体条件为：

1、具有明确的研究开发方向和具体的研发项目，固定的研发场所、必需的仪器设备、必要的研发经费和其它科研条件。

2、配有专职管理和研发人员，企业参与研发的人员3人以上，高校院所参与研发人员3人以上。其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占研发中心总人数的比例应不低于80%。

3、共建研发机构所需经费应在主办企业的年度财务预算中单独列帐，单独核算。

4、运行时间自双方签订协议之日起一年以上，研发成果取得省级及以上部门认可。

**第五条** 对研发成效明显的，县人才专项资金原则上按投入经费的 15%给予一次性补助，在境内的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境外的不超过 20 万元。共建研发机构设计申报的县级科技计划项目优先予以立项或向上级部门推荐。

**第六条** 共建研发机构取得的科技成果在本县实现产业化的，实施企业应从产生的直接经济效益中按约定比例提取奖金，奖励研发有功人员。

**第七条** 共建研发机构应依法开展研发活动，研发机构的资金必须全部用于研发活动。研发中心完成的科技成果首先应在本企业转化及产业化。

**第八条** 对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助资金的，一经查实，予以通报并追缴相关资金，3年内不得重新申报。

**第九条** 县科技局负责研发中心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县委人才办、县科技局定期对研发机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条** 本办法由县委人才办、县科技局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实施。

# 常山县科技企业孵化园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科技企业孵化园的管理，促进科技企业孵化园的健康发展，根据《关于实施“智汇常山工程”的若干意见》（常委[2012]38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科技企业孵化园，是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和企业家为宗旨的公共科技创业服务平台，是我县区域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内容。

**第三条** 县科技局负责对全县科技企业孵化园进行宏观管理和业务指导。

## 第二章 功能与目标

**第四条** 县级科技企业孵化园应具备以下主要功能：

- 1、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和企业家；
- 2、为在孵企业提供创业场地、研发活动公共技术平台及其它共享设施；
- 3、搭建服务平台，开展法律、管理、劳动人事等方面的咨询和代理服务，组织在孵企业开展各种科技交流、协作和市场开拓活动，做好各项培训工作；
- 4、积极落实扶持在孵企业发展的有关政策措施，提供保障条件；
- 5、创造良好的投融资服务环境，加强和完善风险投资、信

用担保和技术产权交易等功能建设；

6、营造创业文化与氛围，培养并形成有利于科技创新的创业与就业观念、市场观念、风险意识、合作协作精神等。

**第五条** 科技企业孵化园要加快建立市场化运行机制，提升孵化服务能力和水平，为在孵企业和毕业企业提供优质服务，并逐步实现自收自支、自主经营、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良性循环。

**第六条** 加快形成投资主体多元化的科技企业孵化园建设投入体系。鼓励和引导社会各界以多种方式，按企业化、产业化和专业化的要求，建设和发展科技企业孵化器。

### 第三章 认定与管理

**第七条** 申报认定县级科技企业入驻孵化园，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1、发展方向明确，功能定位正确；
- 2、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为具有科技企业管理和运营经验的专职管理人员，机构设置合理，有专门的经营管理团队，管理人员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占70%以上；
- 3、管理制度完善，且实际运营时间在1年以上，孵化绩效良好。

**第八条** 县级科技企业孵化园的在孵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1、企业注册地址及办公场所应是在科技企业孵化园可自主支配的场地内，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运行时间不足1年的企业，注册资本一般在50万元以上；

- 2、企业在科技企业孵化园孵化的时间一般不超过 3 年；
- 3、必须从事高新技术及其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
- 4、企业领导班子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企业员工队伍结构合理，科技人员占企业员工总人数的 30% 以上；
- 5、企业开发能力较强，以自主开发或成果转化为主，技术水平较高，商品化、产业化前景较好，市场潜力较大。

**第九条** 县级科技企业孵化园的毕业企业应当具备如下条件中至少一条：

- 1、经科技行政管理等部门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 2、有 3 年以上的运营期，经营状况良好，主导产品有一定的生产规模和市场占有率；
- 3、研发机构 3 年内完成预期经济技术指标或取得科研成果并被省级以上相关机构鉴定的准予“毕业”。

**第十条** 县级科技企业入驻孵化园认定遵循公开、公正的原则，每年认定一次。要求认定的科技企业向科技局提出认定申请，经县科技局审核后，并向社会公示征询异议。对有异议的科技企业进行复核。

**第十一条** 县科技局每年对县级科技企业孵化园进行绩效考核，对连续 2 次考评不合格的，取消其县级科技企业入驻孵化园资格。

## **第四章 政策与措施**

**第十二条** 入园企业和研发机构在 3 年孵化期内租用园区内办公、生产和科研用房，第一年免收租金，第二、三年，租金

减半。

**第十三条** 入驻孵化园的县级科技企业牵头申报的省级行业和区域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和科技成果引进推广项目，经形式审查，符合申报条件的，给予优先推荐；项目立项后，可优先获得县技术创新资金支持。

## 附 则

**第十四条** 对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采取其它欺诈手段骗取县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园租金的，由县科技局按相关规定取消其县级科技企业孵化园资格。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县委人才办、县科技局、开发区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常山县院士专家工作站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我县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根据《关于实施“智汇常山工程”的若干意见》（常委[2012]38号）及有关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院士专家工作站是以企事业单位为主体，以产业发展和科技创新需求为导向，以产学研合作项目为纽带，依托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这一重要资源，为企事业单位科技创新提供智力支撑的重要平台。

## 第二章 机构和职责

**第三条** 在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县委组织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科技局、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县教育局、县卫生局、县财政局和县科协等相关单位成立工作站建设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协调小组”），为工作站的建立和运行提供服务。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县科协（以下简称“协调小组办公室”），负责工作站日常管理服务工作。

**第四条** 建站单位是院士专家工作站的建设、管理主体，其主要职责是：

- 1、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关于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管理工作的政策、规定；接受各级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制定院士专家工作站具体管理办法；

- 2、安排专项科研经费和运行经费预算，设立“院士专家工

作站管理办公室”，由一名领导分管并配备必要的科研助手，做好院士及其创新团队的科研和生活服务，负责院士专家工作站的日常管理工作；

3、每年向院士及其创新团队提供工作指南，具体包括院士专家工作站年度工作计划、设站单位技术创新计划和技术成果需求等；

4、协助院士及其创新团队并提供人力资源支持与服务工作；

5、按相关要求，做好各级院士专家工作站管理部门对工作站的检查和评估；

6、做好院士专家工作站信息上报工作。每年年底应向协调小组办公室报送本年度工作站运作情况及下一年度工作站工作计划，平时及时上报工作站运行动态。

### 第三章 院士专家工作站的设立

**第五条** 申请创建院士专家工作站的对象:工作站建站单位主要是高新技术企业或行业骨干企业;有条件的其他企事业单位。

**第六条** 申请创建院士专家工作站单位应具备的条件:

1、在常山县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生产经营状况良好，能为院士专家进站工作提供必要的科研、生活条件及其他后勤保障；

2、建有专门的研发机构，拥有水平较高、结构合理的研发团队，具备较强研发能力；

3、与相关领域 1 名以上（含 1 名）院士专家签约，并建立

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有明确的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合作项目；

4、必须为院士专家工作站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做好工作站的日常管理工作，并安排专门的办公场地、有稳定的经费保障。

**第七条** 已与院士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建有省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载体，承担过国家或省级重大项目的可优先申请创建院士专家工作站。

**第八条** 鉴于常山县经济技术开发区、辉埠新区县内中小型科技企业聚集的实际情况，鼓励上述开发区、园区以“区域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形式申请创建院士专家工作站，为区域发展提供决策咨询，也为区域内中小型企业的创新活动提供支持。

#### **第四章 主要工作内容**

**第九条** 院士专家工作站主要工作内容：

- 1、开展产业及企事业单位发展战略咨询和技术指导；
- 2、围绕企事业单位发展急需解决的重大关键技术难题，组织院士及其创新团队开展联合攻关；
- 3、引进院士及其创新团队的技术成果，共同开展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打造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自主品牌；
- 4、与院士及其创新团队共建人才培养基地，联合培养创新人才，开展学(技)术交流；
- 5、组织院士及其领衔的创新团队为我县区域经济、重点行业或产业发展提供科技战略咨询服务。

#### **第五章 申报认定程序**

**第十条** 申请创建院士专家工作站的程序：工作站的认定遵

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由符合条件的单位自愿申请，填写《常山县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申请书》，并附相关证明材料，报协调小组办公室受理，由办公室和县委人才办初审，提出认定意见，报协调小组审核，审核通过的报县政府审批公示后成立，并由县委组织部和县科协命名并授牌。

#### **第十一条** 申请创建院士专家工作站须提交的材料：

除申请表之外，申请人还需提供机构认定文件、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聘任进站院士（专家）登记表、学历学位证明、职称证明、申报单位自行制定的院士专家工作站管理办法、与院士或专家团队的合作协议、工作站拟开展的科研项目和成果等。相关证明文件原件及一式3份复印件。

**第十二条** 申请创建市级、省级、国家级院士专家工作站参照县级工作站创建程序，并按市、省、国家相关办法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工作站的认定：1.申报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2.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被行政或司法部门确认侵权的；3.建站主体因技术原因发生重大安全、质量、污染等事故，受到行政、刑事处理的。

## **第六章 考核管理**

**第十四条** 院士专家工作站实行年度考核、动态管理。工作站每年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技术创新计划。建站单位每年度要对工作站运行情况和绩效进行总结。工作站建站满一年后进行评估。没有按照要求开展工作，考核评估不合格的工作站予以撤销。考核评估工作由协调小组牵头，协调小组办公室具体组织实施，

具体考核办法另行制订。

**第十五条** 建站单位是院士专家工作站的建设与管理主体，负责制定单位院士专家工作站管理办法。每年安排专项科研经费和运行经费，做好院士及其创新团队的研究和生活工作，并为每位签约院士配备 1 名以上的科研助手，设站单位有专人负责院士专家工作站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院士专家在工作站工作或指导，原则上每年应达到 3 次及以上。院士专家与设站单位签定的课题合作项目，必须根据签定的合作协议按时限指导完成。

## 第七章 相关政策

**第十七条** 申请经费资助的对象、补助标准及办理程序

对经审核符合设院士工作站条件的，给予 5 万元启动经费。对列为衢州市级以上院士工作站的，第一年由衢州市给予一次性奖励（20 万元），第二年、第三年考核合格的，由县财政给予每年 20 万元科研经费补助。申请补助时，由建站单位填写《常山县\_\_\_\_年“智汇常山工程”项目资金单位申请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报协调小组办公室审核，符合条件的，由县委人才办公示后报县政府审批发放，补助资金由县财政局发放给建站单位。

**第十八条** 奖励和资助经费由设站单位统一管理，单独建帐，专款专用，主要用于改善院士专家工作站的环境设施条件，提升建设水平。工作站日常运行经费由设站主体负责解决。

**第十九条** 有关部门对工作站承担的科研课题、重大项目和创新平台建设要在经费上给予倾斜和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工作站

采取企业化运作，面向区域、行业开展科技服务。

相关部门要加大对工作站的人才政策支持力度。要积极支持和帮助工作站引进急需的人才，组建结构合理的创新团队。有关部门在拔尖人才、科技新秀、优秀科技工作者等选拔中，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常山县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协调小组制定，由协调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

附件：

- 1、常山县院士专家工作站申报表（企业版）
- 2、常山县院士专家工作站申报表（非企业版）

附件一：

编号\_\_\_\_\_

# 常山县院士专家工作站申报表

(企业版)

申请企业\_\_\_\_\_

(盖章)

法人代表\_\_\_\_\_

申请时间\_\_\_\_\_

中共常山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

## 填写说明及要求

一、填写前请仔细阅读申请通知，并根据文件中有关申请条件，按要求认真填写。

二、填写内容应实事求是、内容详实、文字精炼。

三、本表用 A4 纸双面打印，于左侧加封面装订成册，并提供 Word 电子文档。本表内有关栏目内容填写空间不够的，可在电子版中自行调整，顺次下移填写。

四、对本表内容或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可另附页说明。

五、申请企业除需提供申请表一式 2 份外，还需提供以下附件各 2 份：

（一）企业简介，重点技术开发内容。

（二）获得市级以上奖项和相关品牌荣誉称号的证明材料。

（三）建有市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研发载体的证明材料。

（四）建站目的以及院士专家与企业合作项目的详细资料（发展前景、预期经济和社会效益分析）并附合作协议。

（五）企业工作站管理办法。

附件材料用复印件上报，并加盖企业印章。附件应单独装订，版面大小与申请表相同。

六、所有材料评审结束后，不予退还。



# 承 诺 书

经核实，本表中所填数据准确，情况介绍与实际情况相符。本人及企业对所填的数据和情况介绍的真实性负责。

申请企业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申请企业（盖章）：

## 一、企业情况

1、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企业网址				成立时间	
所属行业		注册资金	(万元)		上年末员工总人数
联系人		手机		邮箱	
地 址				邮政编码	
2、企业经营、研发经费情况					
上年度	销售收入 (万元)	销售利润 (万元)	纳税总额 (万元)	投入研发经费 (万元)	
20 年					
3、企业研发实力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后工作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国家和国际组织认证的实验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研发机构人数 _____ 其中：博士人数 _____ 硕士人数 _____            大学本科人数 _____					
4、预计院士工作站运行支持情况					
工作站年研发经费投入(万元)			办公场所面积(m <sup>2</sup> )		
年预计运行经费(万元)			专门管理服务人员(人)		

## 二、进站团队情况

1、进站院士资料					
姓 名		性 别		出生 年月	
专业类别		研究方向			
联系地址			邮政 编码		
联系邮箱			联系 电话		
院士简介					
在工作站中主要工作内容					

2、院士团队主要进站成员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位	
专业及研究方向				工作单位			
在团队中的作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 位	
专业及研究方向				工作单位			
在团队中的作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 位	
专业及研究方向				工作单位			
在团队中的作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位	
专业及研究方向				工作单位			
在团队中的作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位	
专业及研究方向				工作单位			
在团队中的作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位	
专业及研究方向				工作单位			
在团队中的作用							

### 3、企业主要进站研发人员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 位	
专业及研 究方向							
在团队中 的作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 位	
专业及研 究方向							
在团队中 的作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 位	
专业及研 究方向							
在团队中 的作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 位	
专业及研 究方向							
在团队中 的作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 位	
专业及研 究方向							
在团队中 的作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 位	
专业及研 究方向							
在团队中 的作用							

### 三、推荐评审意见

(一) 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审核、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二) 县科学技术协会评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三) 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核准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四) 县政府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编号\_\_\_\_\_

# 常山县院士专家工作站申报表

(非企业版)

申请单位\_\_\_\_\_

(盖章)

法人代表\_\_\_\_\_

申请时间\_\_\_\_\_

中共常山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

## 填写说明及要求

一、填写前请仔细阅读申请通知，并根据文件中有关申请条件，按要求认真填写。

二、填写内容应实事求是、内容详实、文字精炼。

三、本表用 A4 纸双面打印，于左侧加封面装订成册，并提供 Word 电子文档。本表内有关栏目内容填写空间不够的，可在电子版中自行调整，顺次下移填写。

四、对本表内容或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可另附页说明。

五、申请单位除需提供申请表一式 2 份外，还需提供以下附件各 2 份：

（一）单位简介，重点技术开发内容。

（二）获得市级以上奖项和相关品牌荣誉称号的证明材料。

（三）建有市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重点建设学科、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研发载体的证明材料。

（四）建站目的以及院士专家与单位合作项目的详细资料（发展前景、预期经济和社会效益分析）并附合作协议。

（五）单位工作站管理办法。

附件材料用复印件上报，并加盖单位印章。附件应单独装订，版面大小与申请表相同。

六、所有材料评审结束后，不予退还。

# 承 诺 书

经核实，本表中所填数据准确，情况介绍与实际情况相符。本人及单位对所填的数据和情况介绍的真实性负责。

申请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盖章）：

## 一、单位情况

1、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单位网址				成立时间	
所属行业			单位资产	(万元)	
联系人		手机		邮箱	
地 址				邮编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区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院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2、单位人员配备情况					
上年末员工 总人数	(人)		单位管理人员人数	(人)	
职 称	人数 (人)	占管理人员 比重%	学 历	人数 (人)	占管理人员 比重%
正高级			博士		
副高级			硕士		
中 级			本科		
3、预计院士工作站运行支持情况					
工 作 站 年 研 发 经 费 投 入 ( 万 元 )			办 公 场 所 面 积 ( m <sup>2</sup> )		
年 预 计 运 行 经 费 ( 万 元 )			专 门 管 理 服 务 人 员 ( 人 )		

## 二、进站团队情况

1、进站院士资料					
姓 名		性 别		出生 年月	
专业类别		研究方向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邮箱			联系电话		
院士简介					
在工作站中主要工作内容					

2、院士团队主要进站成员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学 位	
专业及研 究方向				工作单位			
在团队中 的作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学 位	
专业及研 究方向				工作单位			
在团队中 的作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学 位	
专业及研 究方向				工作单位			
在团队中 的作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位	
专业及研究方向				工作单位			
在团队中的作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位	
专业及研究方向				工作单位			
在团队中的作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位	
专业及研究方向				工作单位			
在团队中的作用							

### 3、单位主要进站研发人员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学 位	
专业及研 究方向							
在团队中 的作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学 位	
专业及研 究方向							
在团队中 的作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学 位	
专业及研 究方向							
在团队中 的作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学 位	
专业及研 究方向							
在团队中 的作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学 位	
专业及研 究方向							
在团队中 的作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学 位	
专业及研 究方向							
在团队中 的作用							

### 三、推荐评审意见

(一) 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审核、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二) 县科学技术协会评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三) 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核准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四) 县政府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常山县引进人才落户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做好引进人才落户工作，加强对引进人才的户籍管理，根据《关于实施“智汇常山工程”的若干意见》（常委〔2012〕38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适用的对象是指符合《关于实施“智汇常山工程”的若干意见》第一条所列的①-⑧类人才。

### **第二条** 引进人才的落户条件

1、对我县企事业单位符合人才引进落户的，凭引进人才相关证明材料办理；

2、人才引进落户地点应有经民政部门审批命名的标准地名和门（楼）详址。

### **第三条** 引进人才的落户方式

1、购房落户：在常山县城范围内购买商品住房或高层次人才公寓的，可凭房产证在居住地办理落户；

2、工作落户：凡属我县企事业单位符合人才引进的，有固定居住地，可在用人单位集体户或乡镇集体户落户；

3、投靠落户：凡属我县企事业单位符合人才引进的，可投靠城镇其直系亲属或非直系亲属的家庭户落户。

**第四条** 全面设立人才集体户网络。乡镇、街道办事处、企事业单位均可设立人才集体户。

**第五条** 放宽企业设立集体户的条件。自有合法产权厂房、办公楼、生活区的厂企单位，企业员工数量100人以上可提出立

户申请。

**第六条** 设立集体户的用人单位、机构应设专人负责协助管理单位集体户。

**第七条** 用人单位及入户人才均须与集体户管理单位签订计划生育管理责任书。

**第八条** 分流用人单位集体户的“空挂户”

1、失业或自谋职业的人才，按“属地管理”原则应主动在一个月时间内，将户口迁回原户籍地或迁入现住地；

2、人才交流到新工作单位的，其户口迁入新聘用单位集体户，如新聘用单位未设立集体户，则迁入属地的乡镇、街道办事处；

3、已办理先入户后就业手续，一年内未在我县落实工作单位的，应将户口根据实际情况迁入现居住地、工作地或原户口所在地。

**第九条** 各部门、乡镇和企事业单位要高度重视人才落户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为人才落户设置其他相关限制条件。办理引进人才落户所需材料和程序：

1、材料：

a、书面申请；b、落户人员原籍地户口簿或户籍证明；c、引进人才相关证明材料；d、居住情况证明（房产证；居住亲戚家中的为亲戚的房产证和户口簿；居住集体宿舍的为单位证明；房产证正在办理的为购房合同及发票）。

2、程序：

以上材料齐全，向公安机关落户地派出所提出申请，在两个工作日内，由公安机关签发户口准迁证。落户时凭《户口准迁证》第三联、《户口迁移证》、户口簿办理。

3、符合我县引进人才条件的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持《户口迁移证》和相关证明，可直接到辖区派出所户籍窗口办理户口迁入落户手续。

**第十条** 本办法由县公安局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实施。